



「信用卡網上交易認證」服務條款

持卡人使用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信用卡網上交易認證」須遵守以下服務協議條款(「服務條款」)，持卡人使用此服務前，請細閱及明白本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服務條款旨在補充管轄使用信用卡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須被視為納入成為《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除本服務條款外，認證服務亦受本行不時發出並適用於認證服務的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管轄。

1. 「信用卡網上交易認證」服務(「本服務」)適用於持有由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持卡人使用本服務即視作已閱讀及明白下述條款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的約束。
2. 在進行網上交易並需要使用本服務時，持卡人須透過澳門國際銀行手機銀行(「手機銀行」)完成額外認證以完成網上交易。
 - (1) 持卡人於手機銀行頁面點擊「消息中心」(須要訂閱消息推送)或開啟「信用卡」功能頁面，作為查核待認證的交易訂單，並以生物驗證(包括指紋認證及面容認證)或輸入支付密碼以認證相關交易。如無法透過手機銀行進行認證，我們會透過以短訊形式發送「一次性驗證碼」到持卡人於本行登記之澳門流動電話號碼以完成認證，詳情見(2)。
 - (2) 如持卡人手機銀行已"點擊"信用卡網上交易認證設置"並開啟“一次性驗證碼認證方式”或無法透過手機銀行進行認證，持卡人可輸入一次性驗證碼完成認證。一次性驗證碼適用已於本行登記“短訊提醒您服務”的澳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後登記更新的流動電話號碼)，如持卡人在本行登記為非澳門流動電話號碼，持卡人將不會收到一次性驗證碼，相關服務受「一次性驗證碼」服務條款及細則約束。
3. 當持卡人使用本服務進行網上交易時，如未能透過手機銀行成功認證支付，或未能取得一次性驗證碼，或無法通過本服務的認證程序，商戶可能拒絕接受持卡人支付的相關交易。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恕不承擔與其相關的損失或責任。
4. 本服務所使用的支付密碼與手機銀行二維碼支付之「6位支付字密碼」相同，而生物驗證(包括指紋驗證及面容驗證)由持卡人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指紋識別感應器/面容影像感測器組件進行，如持卡人在認可流動裝置上儲存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認證，則其他人士以生物認證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均視為由持卡人授權而發生交易，持卡人須自行承擔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風險及責任。
5.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即同意授權以本服務認證持卡人的身份及對使用信用卡支付以本服務授權作出的所有交易(包括授權作出定期進行的交易)負責。



6. 持卡人取消或未開啟本服務，須自行承擔相關的任何風險、損失及責任。
7. 持卡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有效，並同意即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繼續享用本服務，如持卡人未能提供或更新所需資料，本行有權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導致不能使用信用卡進行有關的網上交易及/或其他交易，持卡人須自行承擔相關的任何風險、損失及責任。。
8. 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基於本服務的性質，同意並授權本行可收集持卡人及管有持卡人於使用本服務時的相關資料，以進行認證持卡人身份為目的，傳送該等資料至其他有關第三方。
9. 若持卡人於本行的記錄與使用本服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間存在歧異，如無證據顯示本行記錄有誤，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10. 本服務只為客戶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並未在任何方面表示本行對任何商戶作出推薦或認可。持卡人確認透過本服務從任何商戶所購買的商品及/或服務的質素、供應、銷售之相關的責任和義務，及/或任何商戶透過本服務所提供的優惠、折扣或計劃均由商戶獨自負責。持卡人須與有關商戶解決因貨品及/或服務及/或商戶的任何優惠、折扣或計劃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及/或投訴。本行不承擔任何因為該等貨品及/或服務及/或商戶的任何優惠、折扣或計劃有關的責任或義務，包括該商戶的任何行為或疏忽。
11. 持卡人須賠償因使用本服務（包括持卡人容許任何他人使用持卡人的個人資料或向他人披露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以使用本服務）而令本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索賠、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倘若持卡人在使用本服務的過程中存在過失、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須負責所有因使用本服務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賠、損失及後果。本行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將透過網頁或經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對本服務所作出的任何更改。這些更改將於本行指定的日期生效並產生約束力。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作持卡人接受已變更的條款。如持卡人不接受本行作出的任何修改變更，須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本服務。本行對本服務的任何修改、加強、暫停或終止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3. 本行有權於任何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不作另行通知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持卡人對本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當懷疑危害本行持卡人用卡安全。任何於本服務終止或暫停前使用本服務進行的任何在線或其它授權交易仍視為有效，對於此等交易，持卡人仍受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約束。
14.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及詮釋，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